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↓
7 公分±2 公分（印信位置）
↑

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（首長職銜簽字章）

公告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↓
7 公分±2 公分（印信位置）
↑

主旨：公告民國 68 年出生的役男應辦理身家調查。

依據：徵兵規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國 68 年出生的男子，本年已屆徵兵年齡，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。
- 二、請該徵兵及齡男子或戶長依照戶籍所在地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告的時間、地點及手續，前往應辦申報登記。

（首長職銜簽字章）

註：登報用之公告免蓋印信、免署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

八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

(一)字型大小：

- 1、20 點字：機關全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(置中對齊)。
- 2、16 點字：受文者、主旨、說明等主要資訊(靠左對齊)。
- 3、12 點字：機關地址、聯絡方式、受文者郵遞區號、受文者地址、發文日期、發文字號、速別、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、附件、正本、副本等普通資訊。
- 4、10 點字：頁碼頁尾(置中對齊)等參考資訊。

(二)範例：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

九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

(一) 字型大小：

- 1、20 點字：機關全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(置中對齊)。
- 2、16 點字：受文者、主旨、說明等主要資訊(靠左對齊)。
- 3、12 點字：機關地址、聯絡方式、受文者郵遞區號、受文者地址、發文日期、發文字號、速別、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、附件、正本、副本等普通資訊。
- 4、10 點字：頁碼頁尾(置中對齊)等參考資訊。

(二)範例：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）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註銷後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機關 年 日 字第 號函，建請惠
予變更其機密等級。

說明：有關前述文號之(案由)乙案，原為機密，因(建議再分類理
由)，建請惠予(建議再分類等級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

（條戳）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）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機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，建請
 惠予變更其機密等級為普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

（條戳）